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48號

原告 李家瑋

被告 林郁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5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鄭苡宣

法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淳元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